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28號

原告 友輕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世詮

被告 黃振瑋

上列被告因犯毀損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係指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以請求回復其損害之程序，故提起是項訴訟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，且須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；若刑事訴訟部分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附字第7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末按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準此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應以本案之刑事訴訟繫屬於法院為前提，如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被告所涉犯之刑事案件尚未繫屬於法院，則原告所提民事訴訟自非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，其所提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非合法，縱嗣後刑事訴訟業已繫屬於法院，亦無法使該程式欠缺之瑕疵獲得治癒，法院自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友輕租賃有限公司以被告黃振瑋涉犯毀損案件為由，具狀向本院提起本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然原告先前曾

01 對被告提出刑事侵占罪之告訴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
02 官偵查後以113年度偵字第40833號為不起訴處分，且除該案
03 外，被告並無其他因涉犯刑事案件經提起公訴或自訴而繫屬
04 於法院之紀錄，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網路列印資料及臺灣
0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；又經本院電聯原
06 告員工，詢問原告是否已對被告提起刑事毀損罪之告訴，其
07 答稱略以：尚未提起刑事告訴，但有提支付命令等語，此有
08 本院刑事紀錄科公務電話紀錄表1紙在卷可憑。是本案刑事
09 訴訟部分既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
10 餘地，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尚非合法，且此瑕疵不因該刑
11 事案件將來是否繫屬於本院而告治癒。

12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提起本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不合法，應駁回
13 原告之訴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6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郁仁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19 訴。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21 書 記 官 陳怡君